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114号

罪犯刘定波，男，1990年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江安县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九监区服刑。

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15日作出(2017)川0114刑初2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刘定波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元，被告人违法所得的赃物（现金8600元、iphone6手机一部）退赔给被害人。未提出上诉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一六年八月四日起至二〇二七年二月三日止。于2017年3月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9日作出（2019）川08刑更665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，于2022年9月30日作出（2022）川08刑更701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。应于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刑满。

罪犯刘定波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已履行罚金5000元，通过资金代管履行违法所得12382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六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获得2023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定波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定波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2月21日